

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东方菁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4日

